

# 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文件

鲁汽修检协字〔2017〕10号

## 关于缴纳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业务活动的开展，根据《协会章程》及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会费每届（三年）缴一次，请各会员单位于11月10日前按标准缴纳会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名称	会长 单位	副会长 单位	常务理事 单位	理事 单位	普通会员 单位
标准/元	15000	15000	10000	3000	1000

### 二、缴费办法

各会员单位可通过银行转帐汇款：

收款单位：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泉支行

帐 号：37050161725800000057

汇款备注：单位名称

（汇款后请电话告知秘书处）

### 三、关于发票

1、协会收到汇款后可开具普通发票。

2、根据相关税务管理规定，协会本年第四季度成立，需下一个季度（2018年1月）协会才可自行开具发票；如急需发票可由税务局代开，其余的发票协会将于2018年1月开具，所有发票通过快递或挂号信邮寄。

联系方式：

秘书处办公室（0531-80687234）

李向红（18763996373） 王一兴（18366122609）

特此通知！

山东省汽车维修与检测行业协会

2017年10月26日

